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校园道路及机电实训基地  
周边绿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264

发包人：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承包人：逸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264

发包人（甲方）：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承包人（乙方）：逸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校园道路及机电实训基地周边绿化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校园道路及机电实训基地周边绿化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院内

工程内容：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校园道路及机电实训基地周边绿化项目（清单及图纸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甲方所提供图纸及清单内容，采取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6月16日

竣工日期：2022年9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可适当顺延。

健康

合同专

1 因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而确实影响到主体施工进度（关键工序）的。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施工的。

####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4366000.00 元（大写：肆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1、包含所有材料的采购和施工费用。

2、包含所有的机械和工具使用费。

3、包含市场价格风险调整的不可预见费用。

4、包含所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5、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施工内容及改变造价。

6、在没有甲方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时，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7、若甲方要求增减施工部位或材料，乙方必须接受，由此改变的工程量办理签证后纳入结算。

#### 六、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材料、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剩余款项待结算审核后，按照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

#### 七、双方责任

##### （一）甲方工作及责任：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3 日。

技术  
用章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源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具备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开工报告的报建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8 又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 (二) 乙方工作及责任：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协助办理。

2 遵守政府环境部门现场管理的要求。坚持文明施工，安全作业，材料机具应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竣工时做到工完场清。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 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造成的工程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

5 工程结束由乙方负责联系竣工验收，并将所有详细的资料竣工图备齐，做备案验收。

有  
用

41  
尾

## 八、工程变更

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所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

## 九、安全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十、违约责任、索赔及争议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否则视为乙方合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并追回已拨付工程款，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合同双方任何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 十一、其他约定条款

### 1、双方派驻代表

①甲方代表：边东杰，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办理验收，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

②乙方代表：杨晓明，按照合同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任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结算甲方付款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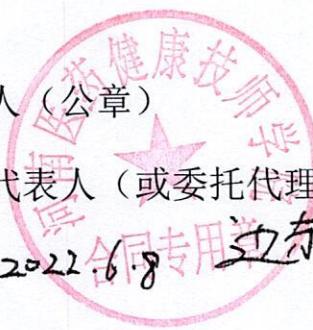
5、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争议及解决：如合同双方因本合同的内容、解释或履行等方面发生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属地开封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贰份，备案壹份。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6.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6.8 

李民  


公司  
用章  
4107261021000663  
